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22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222571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20222571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20222571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20222571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20222571_ATTACH5. pdf、
376736800A_1120222571_ATTACH6. pdf、376736800A_1120222571_ATTACH7. pdf)

主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
月20日訂定發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
1125596232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

二、為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之發布施行，銓敘部請
各人事機構配合事項如下：

(一)為協助確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究應參加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
助初任公務人員填寫確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
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適
用對象者，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人事室 112/08/18 10:31



1120006032

有附件



- 1、請協助向當事人說明並填具選擇書，以決定是否繼續提繳或停止提繳退撫儲金，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選擇繼續提繳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相關繳納之程序請依來函規定辦理，如提繳方式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3、如於遞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4、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仍得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